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0/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SS/13/18

2019 年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為獨立的監管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保監局獲賦權收取保單持有人保費徵費和各項收費，包括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¹和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費。長遠目標是保監局約七成開支由徵費收入支付，餘下三成由各項收費支付。

3.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28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就保監局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要求服務使用者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這些規例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4. 就使用者收費而言，首批共 11 項較常使用服務的收費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²《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保險中介人須繳付的牌照費會在下一階段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時處理。

² 藉《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而生效。2017 年修訂規例亦把規例的名稱修訂為"《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

第 128(1)條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以在《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的附表內加入 12 項新的使用者收費項目。³ 建議項目主要包括與轉讓業務相關以及根據《條例》不同條文各種會計要求的修改的費用，主要適用於保險公司或其核數師。

5. 《修訂規例》(除關乎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某記項的複本或核證複本所需的費用的第 4(2)條外)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⁴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和保監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修訂規例》。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有關上述擬議決議案的議程項目仍未獲得處理。因此，《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釐定收費水平的方法

8. 小組委員會就保監局如何釐定《修訂規例》所載的收費水平進行研究。保監局解釋，該局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即按該局提供所需服務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時間)釐定提供特定服務的收費

³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64O(3)(a)及(b)條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某記項的複本或核證複本(即分別為《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附表內的擬議新訂第 7A 及 7B 項)所需的費用，當作一個收費項目。

⁴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第 4(2)條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74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O(3)條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第 74 條在《條例》第 X 部加入條文(包括新訂第 64O 條)，就有關規管保險中介人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64O 條尚未生效，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水平。在擬訂《修訂規例》所涵蓋的新收費項目時，保監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首批使用者收費的計算方法相同，而此方法基本上與政府採用的方法一致。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保監局已提供有關擬訂新收費項目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9. 就第 18 項新收費項目(關乎保監局就《條例》第 24(1)條所指為轉讓長期業務送達該局的呈請書而執行其職能)，小組委員會詢問，在某保險人向另一保險人轉讓長期業務期間，保監局會如何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相關的 30 萬元建議收費是否足以支付保監局處理複雜轉讓個案的成本。

10. 保監局回應時表示，長期業務的轉讓須經法院批准，而《條例》訂有條文，規定身為保險人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均須向保監局提供其已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副本。保監局會審閱該等文件，以確保上述出讓人及受讓人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有關轉讓後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該項目的 30 萬元建議收費只包括保監局的內部行政成本，當中涉及審查文件(例如擬議的計劃文件、呈請書、誓章、獨立精算師報告)；評估相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狀況；評估身為保險人的出讓人及受讓人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有關轉讓後會否受到影響；以及出席法庭聽証會。若保監局須參與法庭聆訊，保監局所承擔的相關費用(包括外聘大律師/律師或核數師的費用)會在適當情況下由法院判給保監局。

11. 至於第 22 項新收費項目(關乎為獲取保監局對於使用與"保險"一詞(或英文"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相關的特定詞語和陳述的書面同意而根據《條例》第 56A(1)條提出申請)，小組委員會問及所涵蓋的詞語和陳述的範圍，以及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擬就不遵從規定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

1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第 56A(1)條禁止任何實體在其名稱和業務描述中使用"保險"一詞(或英文"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但如取得保監局的書面同意，則屬例外。保監局會評估申請人在其陳述中使用該等詞語的適當性和適合性，以及該等陳述會否誤導公眾。一般而言，如有關實體並非從事保險業務，保監局不會批准相關申請。在執法行動方面，保監局會就投訴採取行動，並會把不遵從規定的個案(包括所發現的保險人欺詐網站)通知警方，以便其採取相關跟進行動。

諮詢保險業界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問及保監局在擬訂《修訂規例》所載的新收費項目時諮詢保險業界的工作，以及業界的意見。

14. 保監局表示，該局已就收費建議諮詢保險業界。業界普遍認為建議的項目和收費水平可以接受。關於第 16 及 23 項新收費項目，⁵ 業界提議應就保監局對有關申請的批准給予較長的有效期。保監局備悉業界的提議，並會按個別保險人的特定情況和當時的國際規定，考慮有關提議。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2 日

⁵ 第 16 項關乎下述事宜：就財政資料的呈交，獲授權保險人要求修改或更改《條例》附表 3 內的任何規定而根據《條例》第 17(2)條提出申請，有關修改或更改的內容及有效期限由保監局及該保險人共同協議。第 23 項則關乎要求放寬為釐定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所訂規則而根據《條例》第 130 條提出申請。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總數：7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新的使用者收費項目一覽表

註："人工作天"的數目指不同級別的負責人員的總工作量及合共付出的時間。各級負責人員付出的時間取決於每件工作的複雜程度。

	經修訂後的第41章附屬法例B相對應的項次	服務項目	收費水平(港元)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所涉及的工作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一般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時間
1.	7A 7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第64O(3)(a)及(b)條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或核證複本	每頁6元(未經核證) 100元加每頁6元(經核證)	從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相關部分提供複本或核證複本。	費用主要是影印及核證所需的成本
2.	13	獲授權保險人在其獲授權日期的週年日後不擬再訂立任何保險合約而根據《條例》第13(1)(b)條提出免除年費的申請	2,000元	審查獲授權保險人的財務狀況及其剩餘保險組合，以評估是否適合撤回該保險人的授權。	約1人工作天 ^註
3.	14	為獲取保監局接受其他精算標準為可與訂明標準相比而根據《條例》第15C條提出的申請	5,000元	評估擬議的精算標準與《條例》下的規定標準可否相比。	約2人工作天
4.	15	就呈交帳目延長時限而根據《條例》第20(1)條提出的申請	2,000元	評估延長呈交帳目的時限會否限制保監局進行償付能力審核。	約1人工作天

	經修訂後的第 41 章附屬法例 B 相對應的項次	服務項目	收費水平 (港元)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所涉及的工作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一般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時間
5.	16	就財政資料的呈交，獲授權保險人要求修改或更改《條例》附表3內的任何規定而根據《條例》第17(2)條提出的申請，有關的修改或更改的內容及有效期限由保監局及該保險人共同協議	30,000 元	評估《條例》附表 3 的要求經修改或更改後，是否足以讓保監局審核該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狀況。	約 6 人工作天
6.	17	外地保險人就其在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而根據《條例》第22A(1)條提出的申請	50,000 元	審核該保險人就其香港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備存的獨立帳目的方式及適當性。	約 9 人工作天
7.	18	保監局就根據《條例》第24(1)條轉讓長期業務送達的呈請書而執行其職能(不包括保監局可獲法院判予費用的職能，例如外聘大律師或律師或兩者)	300,000 元	審查轉讓計劃文件(例如擬議的計劃文件、呈請書、誓章、獨立精算師報告)；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狀況；評估出讓人及受讓人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是否在該轉讓後不會受影響；及出席法庭聽証會。	約 50 人工作天

	經修訂後的第 41 章附屬法例 B 相對應的項次	服務項目	收費水平 (港元)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所涉及的工作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一般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時間
8.	19	為獲取保監局對載於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的條款及條件的認可而根據《條例》第 25C(1) 條提出的申請	5,000 元	審查信用狀或銀行的其他承諾的條款和條件的適當性和適合性。	約 2 人工作天
9.	20	為轉讓一般業務而根據《條例》第 25D(1) 條提出的申請	300,000 元	審查擬議的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詳情的報告，以及保監局要求的其他具體資料。這包括評估相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狀況，以確保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該轉讓後不會受影響。	約 50 人工作天
10.	21	按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要求而確認有關保險人的授權狀況及其他事項的申請	2,000 元	審查獲授權保險人的詳細資料(例如獲授權的業務類別)。	約 1 人工作天
11.	22	為獲取保監局對於使用與保險相關的特定詞語和陳述的書面同意而根據《條例》第 56A(1) 條提出的申請	5,000 元	評估申請人在其表述中使用"保險"的適當性和適合性，以及有關使用會否誤導公眾。	約 2 人工作天

	經修訂後的第 41 章附屬法例 B 相對應的項次	服務項目	收費水平 (港元)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所涉及的工作	保監局處理每宗要求一般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時間
12.	23	要求放寬為釐定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所訂規則而根據《條例》第 130(1)條提出的申請	30,000 元	評估放寬後的要求是否會對該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評核有影響。	約 6 人工作天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1051/18-19(02)號文件的附件。